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铜政办〔2021〕2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经2020年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增强流通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作用，优化供给释放潜力促进消费，推动我市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如下措施。

一、鼓励流通业招优引强

（一）对引进国内外知名或成长性好的流通企业在我市设立全国性、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的，投资建设电子商务（含跨境）产业园、直播基地或进口商品直销中心且带动性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可实行“一事一议”的依法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流通主体做大做强

（二）对 1—12 月份限额以上批发主体销售额净增前 10 位的，第 1—5 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第 6—10 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 1—12 月份限额以上零售主体销售额净增前 5 位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主体营业额净增前 5 位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 1—12 月份限额以上主体零售额净增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